

辣椒产业发展项目地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409

甲 方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 贵州汇林降解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项目地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GZSH-DL2021-005
2. 项目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1 年辣椒产业发展项目地膜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1	地 膜 (黑色、全新料)	1、厚 0.014mm, 宽 1.2m; 2、10 千克/卷, 定量包装, 净重(卷芯重除外)	300	11854.00	35562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之前交货完毕。
2. 交货地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辣椒种植各乡镇项目地, 货物的运输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所供物资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该款项。抽检质量合格而重量没按规格足量则按抽检百分比计算付款。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

1.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抽检质量合格，凭发票采购凭证、合同、发放收条，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报账资料，按程序审签一次性支付。结算票据凭证票据凭国家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办理结算。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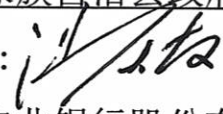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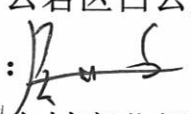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228009572080W 单位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大楼六楼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县支行 帐号：23770001040003531 电话：0856-8223711	乙方（印章）： 贵州汇林降解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15585C 单位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156号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帐号：2011030001201100067028 电话：0851-84823662
---	---

签订时间：2021年04月09日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